

南投縣魚池鄉五城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年07月28日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2年06月29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09月23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年01月15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組織：

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委員會置委員 7 人，其委員組織如下：

1. 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，由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。
2.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3. 家長會代表。
4. 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5.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二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以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2170 號函辦理。
3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辦理。
4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及 111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05529 號函辦理。
5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31787A 號函辦理。

三、目的：

1. 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2. 學生服裝儀容訂定以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為原則，維繫校園團體生活秩序及安全，達成生活教育目標。

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學校制服採運動樣式服裝為校服，無男女性別差異之區分。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校服、運動服、班服可以混搭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如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集會、朝會則以穿著運動服裝為主。如班級配合課程所需，可以彈性調整。
3. 季節交替或天氣變化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減保暖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4. 尊重學生意願，不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，男女生校服不須繡姓名。
5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1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及立法精神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。
2. 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3.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未限制學生髮式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陳伊滢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張淑智

校長：

代理
校長 張淑智